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 林承臻

電 話:(02)7736-5991

受文者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1835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新聞稿及相關措施

主旨: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(含)後開學 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3日 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,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,針對校園防疫,請貴校落實下列事項:
  - (一)調整行事曆: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範,檢視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,調整開學日至110年2月22日(含)後,如學校開學日在上開日期之前者,請在維持1學期18週、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,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,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,於110年2月8日前函報本部備查。
  - (二)落實校園清潔消毒:各校於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 交通車之清潔消毒,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,應落實實聯 制及體溫量測;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 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 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部110年2月3日新聞稿及相關措施各1份如附。

徽新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